

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至 5%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- 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公司股东江苏华泰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江苏华泰”）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（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南京道丰”）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6,894,512 股，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少至 4.99998%，不再是公司合计持股 5%以上股东。
- 本次权益变动主体为合计持股 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。

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股东江苏华泰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道丰发来的《持股 5%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到 5%以下的告知函》以及《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截至 2023 年 5 月 17 日，江苏华泰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道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，现将其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

1、信息披露义务人 1

公司名称：江苏华泰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

类型：有限合伙企业

住所：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 11 号动漫大厦 B 座 2 楼 203 室

认缴资本：250,005 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15-12-30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

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：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9.9988%；江苏工业和信息产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持股 39.9992%；南京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股 0.0012%；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0.0008%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191MA1MDPMJ3C

经营范围：战略新兴产业投资；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。
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2、信息披露义务人 2

公司名称：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（普通合伙）

类型：普通合伙企业

住所：南京市鼓楼区迴龙桥 15-1 号

认缴资本：1,154.438763 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15-12-25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贾红刚

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：陈刚持股 22.8090%；贾红刚持股 16.7238%；张薇持股 8.5362%；马仁敏持股 7.6222%；沈晓磊持股 7.5362%；张琛持股 7.5245%；赵耿龙持股 6.5796%；何晖持股 4.7263%；陆殷华持股 4.1656%；邱莹莹持股 2.9965%；殷晓磊持股 2.9871%；方略持股 2.1521%；郑强持股 1.8809%；邓磊持股 1.7668%；俞克持股 0.9558%；周明持股 0.5808%；陈淼持股 0.4564%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106MA1MDBK589

经营范围：投资管理，投资信息咨询（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，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，不得发放贷款，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，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二、本次权益变动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股份种类	减持数量 (股)	变动比例 (%)
江苏华泰	集中竞价	2023年5月8日-2023年5月17日	人民币普通股	329,488	0.2389
南京道丰	-	-	-	-	-

三、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

在本次股份权益变动前，江苏华泰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道丰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7,224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2389%。

江苏华泰于 2023 年 5 月 8 日至 2023 年 5 月 17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29,488 股，其一致行动人南京道丰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。本次股份权益变动后，江苏华泰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道丰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减少至 6,894,512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.99998%，持股比例降至 5% 以下。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本次权益变动前		本次权益变动后	
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 (%)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 (%)
江苏华泰	7,014,000	5.0866	6,684,512	4.8477
南京道丰	210,000	0.1523	210,000	0.1523
合计	7,224,000	5.2389	6,894,512	4.99998

注：上表中的“持股比例”，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和五位小数。

四、所涉及后续事项

- 1、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，不涉及资金来源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- 2、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减持行为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状态发生变化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。
- 3、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；

4、本次权益变动后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公司合计持股 5%以上股东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9 日